

新北市中平國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階段定期評量時間與範圍表

一、考試時間表

節次	第 1 節	第 2 節	第 3 節	第 4 節	第 5 節	第 6 節	第 7 節
時間 日期	08:20~ 09:05	09:15~ 10:00	10:10~ 10:55	11:05~ 11:50	13:05~ 13:50	14:00~ 14:45	15:00~ 15:45
第一天 7 月 10 日 (週五)	自習	數學	自習	自然	自習	自習	國文
第二天 7 月 13 日 (週一)	自習	英語	自習	社會	依照課表 正常上課	依照課表 正常上課	大掃除

二、考試範圍【考試科目範圍若有不符，請以任課老師告知為準】

年級 科目	七年級		八年級	
國文	※L7~L9、選讀:L10 及自學選文(一)、 論語三則、文史 16~18		※L9、L10、L11 精讀、L12 選讀、文史典故 34-36 回	
英語	※Unit5~Review 3		※L7~Review3	
數學	Ch5~ch6		3-4~4-3	
社會	歷史	※L5~L6	※L5~L6	
	地理	※L5~L6	※第 2 單元 第 2、3 課	
	公民	※L5~L6	※L5~L6	
自然	生物	※p. 101~p. 199	理化	※ch5~ch6
注意事項	1. 有※記號的科目是採用答案卡作答，請同學務必要自備 2B 鉛筆、橡皮擦， <u>答案卡座號劃記要正確，沒有劃或劃錯者，該科扣 10 分。</u> 2. 除答案卡以 2B 鉛筆畫記外，任何科目使用鉛筆作答，該科扣 10 分。 3. <u>缺考同學請務必於 7 月 14 日（週二）7:40 直接到教務處補考，未補考同學一律以 0 分計算，請同學勿任意請假。</u>			